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 益 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7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7~2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3		二三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 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210,402	13	\$ 4,699,47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994,839	8	\$ 3,084,57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91	-	21,349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6,631	17	6,032,935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683	-	15,36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26,085	-	327,841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697	-	3,146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26,069	4	1,405,802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933,913	27	8,285,695	28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19,79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202	-	4,81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424,695	6	2,155,650	7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	196,356	1	542,62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	366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1,957,101	8	2,117,528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58,319</u>	<u>35</u>	<u>13,026,960</u>	<u>44</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3,300	-	15,000	-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33,128	-	66,80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264,592	17	5,679,988	1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4,337	2	412,253	1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2,06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65,810</u>	<u>51</u>	<u>16,184,062</u>	<u>54</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286,660</u>	<u>17</u>	<u>5,679,988</u>	<u>19</u>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5,653	-	15,65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12,875	1	176,458	1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2820	存入保證金	49,518	-	63,77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46,205</u>	<u>1</u>	<u>209,788</u>	<u>1</u>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5,766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5,284</u>	<u>-</u>	<u>63,771</u>	<u>-</u>
1501	土地	164,713	-	164,713	1	2XXX	負債合計	<u>13,165,916</u>	<u>52</u>	<u>18,786,372</u>	<u>63</u>
1521	房屋及建築	2,930,926	12	3,076,562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3,008,165	52	12,831,037	43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63,956	-	63,29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4,000,664	16	3,976,084	13
1631	租賃改良	-	-	1,025	-	3140	預收股本	280	-	-	-
1681	其他設備	2,682,011	11	2,573,601	9		資本公積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8,849,771	75	18,710,228	63	3210	股票溢價	2,033,934	8	2,017,029	7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十七)	2,731	-	-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06,568	75	18,767,025	63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5	1,194,198	4
15X9	減：累計折舊	(7,593,065)	(30)	(5,967,517)	(2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2	-	43	-
1599	減：累計減損	(64,893)	(1)	-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3,066	2	428,51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458	2	457,751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1,701,676</u>	<u>46</u>	<u>13,228,026</u>	<u>44</u>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5,056	6	896,362	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84,402	1	188,75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83,343	2	634,621	2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237,571)	(1)	(301,42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43,100	-	23,25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96,702	1	98,111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34,190)	-	(43,3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9,802</u>	<u>1</u>	<u>121,361</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419,920</u>	<u>38</u>	<u>8,846,858</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137,895</u>	<u>100</u>	<u>\$ 29,931,988</u>	<u>100</u>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552,059	10	2,298,758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971,979</u>	<u>48</u>	<u>11,145,616</u>	<u>3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137,895</u>	<u>100</u>	<u>\$ 29,931,9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987,716	100	\$ 16,359,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594,342</u>	<u>83</u>	<u>13,590,626</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2,393,374</u>	<u>17</u>	<u>2,768,960</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508	2	364,6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4,695	4	716,4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348</u>	<u>1</u>	<u>58,40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7,551</u>	<u>7</u>	<u>1,139,591</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425,823</u>	<u>10</u>	<u>1,629,36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597	1	93,525	1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九)	-	-	53	-
7122	股利收入	-	-	6,5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72	-	2,802	-
7160	兌換利益	-	-	213,444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5,304	-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五)	1,899	-	56,354	-
7480	什項收入	<u>36,279</u>	-	<u>15,44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5,651</u>	<u>1</u>	<u>388,19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0,563	1	319,48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014	-	63,960	-
7560	兌換損失	16,80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 40,923	-
7880	什項支出	<u>105,048</u>	<u>1</u>	<u>131,62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91,433</u>	<u>2</u>	<u>555,99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250,041	9	1,461,574	9
8110	所得稅費用	(<u>73,274</u>)	(<u>1</u>)	(<u>530,27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176,767</u>	<u>8</u>	<u>\$ 931,303</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39,608	6	\$ 595,629	4
9602	少數股權	<u>337,159</u>	<u>2</u>	<u>335,674</u>	<u>2</u>
		<u>\$ 1,176,767</u>	<u>8</u>	<u>\$ 931,303</u>	<u>6</u>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稅後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2.13</u>	<u>\$ 3.69</u>	<u>\$ 1.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6</u>	<u>\$ 2.12</u>	<u>\$ 3.63</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76,767	\$ 931,303
折 舊	1,450,371	1,323,9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35	-
各項攤提	4,819	14,09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23,442	61,15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304)	40,9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501)	221,336
應收票據	58,876	7,343
應收帳款	(398,737)	(1,288,478)
其他應收款	(53,751)	(241,759)
存 貨	(765,251)	59,528
預付款項	(81,883)	(209,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00	97,250
受限制資產	28,665	196,357
其他流動資產	(15,633)	(2,973)
其他資產	(25,064)	1,9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372	269,834
應付所得稅	(63,868)	284,039
其他應付款	39,303	(13,592)
其他流動負債	(25)	(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9,833</u>	<u>1,752,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27)	-
購置固定資產	(561,711)	(2,436,76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80,739	36,915
未攤銷費用增加	(8,380)	(19,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9,379)</u>	<u>(2,419,7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4,393	\$ 219,4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32)	58,202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63,816)	(66,41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653,564)	3,380,187
轉讓(買回)庫藏股	44,372	(43,317)
員工認股權增資	41,765	4,329
合併公司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314,646)	(315,049)
買回少數股權	(28,2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4,186)	3,237,393
匯率影響數	(158,104)	(22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51,836)	2,349,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2,238	2,350,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0,402	\$ 4,699,4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5,343	\$ 308,0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342	\$ 167,1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1,424,695	\$ 2,155,6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4,091)	\$ 312,75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141,435	(\$ 186,277)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2,019	\$ -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333,955	\$ 2,213,33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76,155	641,26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48,399)	(417,836)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561,711	\$ 2,436,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9.88%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0.13% 股份，且佔有瀚宇博德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瀚宇博德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依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942 人及 9,9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除下列所述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轉投資事業 (香港上 市)	74.99	74.07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 司	印刷電路板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

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96,620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72,465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減少 57,830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 291,193 仟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瀚宇博德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減少 61,16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41	\$ 598
支票存款	3,043	2,826
活期存款	1,259,018	875,302
定期存款	<u>1,947,600</u>	<u>3,820,748</u>
	<u>\$ 3,210,402</u>	<u>\$ 4,699,474</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予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開立信用狀保證等		<u>\$ 33,128</u>	<u>\$ 66,807</u>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聲請假扣押擔保品		<u>\$ 1,300</u>	<u>\$ -</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691</u>	<u>\$ 21,349</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外 幣 仟 元)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98.10.13	~	98.10.26	USD	20,000/RMB136,718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97.10.10	~	98.02.10	USD	64,000/RMB441,169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99 仟元及 56,354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u>\$ 5,683</u>	<u>\$ 15,369</u>
應收帳款	\$ 6,986,370	\$ 8,343,773
減：備抵呆帳	(<u>52,457</u>)	(<u>58,078</u>)
	<u>\$ 6,933,913</u>	<u>\$ 8,285,695</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u>\$ 697</u>	<u>\$ 3,1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u>\$ 202</u>	<u>\$ 4,813</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1,025,863	\$ 754,385
在 製 品	500,655	800,972
製 成 品	<u>430,583</u>	<u>562,171</u>
	<u>\$ 1,957,101</u>	<u>\$ 2,117,52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2,539仟元及144,57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594,342仟元及13,590,626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計有之下腳及廢料收入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合計數分別為290,129仟元及291,193仟元，帳列銷貨成本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848	3	\$176,458	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0,027</u>	7.5	<u>-</u>	-
	<u>\$312,875</u>		<u>\$176,458</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33,330</u>	<u>33,330</u>	<u>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合併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清算可回收

金額 5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2,930,926	-	627,924	1,060	2,301,942	2,480,649
機器設備	13,008,165	-	5,994,241	58,593	6,955,331	8,145,460
運輸設備	63,956	-	35,773	410	27,773	36,442
租賃改良	-	-	-	-	-	626
其他設備	2,682,011	-	935,127	4,830	1,742,054	1,914,82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453,066	-	-	-	453,066	428,518
	<u>\$ 19,302,837</u>	<u>\$ 56,797</u>	<u>\$ 7,593,065</u>	<u>\$ 64,893</u>	<u>\$ 11,701,676</u>	<u>\$ 13,228,026</u>

(一) 瀚宇博德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土 地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 瀚宇博德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瀚宇博德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	\$ 1,219,069
機器設備	-	2,021,116
	<u>\$ -</u>	<u>\$ 3,240,185</u>

十一、土地使用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使用權	<u>\$184,402</u>	<u>\$188,751</u>

地號 31-11-3943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管委會於九十三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二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五十年。

地號 26-09-1250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地號 31-11-1539-1 係江陰普笙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地號 31-11-7091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止。

地號 031010160007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六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六年一月八日止。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39,079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為 61,624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499,824	\$384,218
減：累計折舊	(285,565)	(232,205)
減：累計減損	(188,943)	(108,176)
未攤銷費用	45,120	52,79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203	1,43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63	48
	<u>\$ 96,702</u>	<u>\$ 98,111</u>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26~1.20	\$1,866,417	2.98~6.40	\$3,084,570
應付銀行結匯款	0.98	<u>128,422</u>	-	<u>-</u>
		<u>\$1,994,839</u>		<u>\$3,084,570</u>

十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_____	\$ 19,79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		
動－利率交換合約	\$ 22,068	\$ _____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8,2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SD 40,000 仟元	95.03.27	98.02.23	4.980%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十五、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 99.03.25 起 每半年償還30%，到期時償還40%。	1.35	\$ 1,659,714	3.35~4.32	\$ 3,088,69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 97.03.25 起 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1.35	816,99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11.06~100.11.06，自 97.11.06 起 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2.15~2.32	1,479,59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99.12.14。	1.06	500,000	2.93	500,0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03.30~100.03.29， 到期還本。	2.66	643,30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09.29~100.09.28， 到期還本。	2.76	160,825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6~98.06.25， 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3.83	209,13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7~98.06.26， 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3.83	209,130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8~98.06.26， 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	3.83	\$ 209,13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 97.12.12，到期還本。已於 97.12.12 償還完畢。	-	-	3.83	160,87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9~98.06.26， 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3.83	16,087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11.09~98.05.09， 到期還本。	-	-	4.70	136,739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12.19~98.06.19， 到期還本。	-	-	4.85	185,000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聯 貸主辦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2.23~ 98.02.23，自 97.02.23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利息每半年 支付，已於 98.2.23 償還完畢。	-	-	3.43~3.75	1,029,564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1~99.01.20， 到期還本。已於 98.04.01 提前償還。	-	-	4.68	160,869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8.22~99.08.21， 到期還本。已於 98.08.17 提前償還。	-	-	6.53	482,608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4~99.01.22， 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3.76	64,345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99.01.22， 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3.70	160,869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5~99.01.09， 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3.60	579,130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99.02.21， 自 98.08.21 起每三個月償還 33.33%，到期時償還 33.34%。	1.00	<u>428,867</u>	3.42	<u>643,47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 列流動負債				5,689,287		7,835,638
				<u>(1,424,695)</u>		<u>(2,155,650)</u>
				<u>\$ 4,264,592</u>		<u>\$ 5,679,988</u>

(一) 法國巴黎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而於九十五年二月訂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以廠房設備為抵押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償還完畢。

(二)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

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玖仟陸佰萬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借款為美金柒仟柒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三)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提供資金予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肆仟陸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四)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借款為伍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瀚宇博德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財務報表（半年報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五) 澳新銀行及荷商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上述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分別為美金貳仟萬元及美金貳仟伍佰萬元，荷商銀行之借款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提前償還。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澳新銀行之借款已動撥完畢。

依合約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2.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另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亦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零陸佰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高於 18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六) 比利時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償還完畢。

依合約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零陸佰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高於 18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高於 17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十六、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 數 (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 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實收股本		
股 數 (仟 股)	<u>400,066</u>	<u>397,608</u>
面 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仟 元)	<u>\$ 4,000,664</u>	<u>\$ 3,976,084</u>

-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313,520 仟元，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98,031 仟元、董監酬勞 19,5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97,515 仟元，並辦理盈餘 660,104 仟元轉增資。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七年第三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7.60 元認購 246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976,084 仟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前三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 元認購 2,486 仟股。其中 28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本。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4,000,664 仟元，分為 400,0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其中員工認購 14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四) 依瀚宇博德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據瀚宇博德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瀚宇博德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07	\$ 135,395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97,51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60,104	-	2.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646	198,031	0.80	0.60
董監酬勞	-	19,503	-	-
	<u>\$ 372,353</u>	<u>\$1,110,548</u>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5,755 仟元及 7,15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5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11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801 仟元及 1,360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 (七)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十)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970 仟元。
- (十一)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3,000 仟元。
- (十二)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300 仟元。
- (十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於香港，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2,970 仟元。
- (十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於新加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十七、庫藏股票

- (一)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3,001</u>	<u>1,300</u>

- (二)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瀚宇博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轉讓庫藏股 3,0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44,372 仟元，瀚宇博德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835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731 仟元。

十八、員工認股權證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36	\$ 19.06	6,039	\$ 23.2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486)	16.80	(246)	17.6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420)	18.57	(430)	18.28
期末流通在外	<u>1,930</u>	19.98	<u>5,363</u>	19.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權	<u>313</u>		<u>1,596</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16.80~\$20.60	1,930	1.890~3.236	\$16.80~\$20.60	313	\$ 16.80

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前三季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1.890 年~3.23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839,608
	擬制淨利	\$831,57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13
	擬制每股盈餘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12
	擬制每股盈餘	\$ 2.10

十九、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基本及稀釋計算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250,041	\$ 1,176,767	\$ 839,608	394,923	\$3.17	\$2.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12		
員工分紅	-	-	-	1,1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250,041	\$ 1,176,767	\$ 839,608	396,074	\$3.16	\$2.97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461,574	\$ 931,303	\$ 595,629	396,103	<u>\$3.69</u>	<u>\$2.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1,537		
員工分紅	-	-	-	4,4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1,461,574</u>	<u>\$ 931,303</u>	<u>\$ 595,629</u>	<u>402,111</u>	<u>\$3.63</u>	<u>\$2.32</u>

(二) 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20.13%之公司，且佔有瀚宇博德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瀚宇博德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5.83% 持股之子公司, 且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一親等)
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註 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註 1: 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六月解散。

註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合併該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445</u>	<u>---</u>	<u>\$ 39,674</u>	<u>---</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99</u>	<u>100</u>	<u>\$ 7,959</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1</u>	<u>---</u>

4. 其他應付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82	-	\$ 1,260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734	-	450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27	-	527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43	-	100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53	-	-	-
其 他	8	-	-	-
	<u>\$ 4,647</u>	<u>-</u>	<u>\$ 2,337</u>	<u>-</u>

5. 營業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00	1	\$ 4,281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255	1	7,096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548	-	1,309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53	-	-	-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	-	162	-
其 他	7	-	-	-
	<u>\$ 17,563</u>	<u>2</u>	<u>\$ 12,848</u>	<u>1</u>

6. 課程訓練費用分攤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其 他	-	-	11	-
	<u>\$ -</u>	<u>-</u>	<u>\$ 101</u>	<u>-</u>

係瀚宇博德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員工課程訓練事宜之課程訓練費用分攤，帳列「什項收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二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聲請假扣押擔保品及開狀保證等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項 下)(附註四)	\$ 33,128	\$ 66,807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 保證金)(附註四)	1,300	-
固定資產(附註十)	-	3,240,185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一)	-	61,624
	<u>\$ 34,428</u>	<u>\$ 3,368,616</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美元為 10,785 仟元。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0,402	\$ 3,210,402	\$ 4,699,474	\$ 4,699,474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6,380	6,380	18,515	18,51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934,115	6,934,115	8,290,508	8,290,50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6,356	196,356	542,628	542,628
受限制資產	33,128	33,128	66,807	66,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12,875	312,875	176,458	176,4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其他資產	26,266	26,266	1,478	1,478
負 債				
短期借款	1,994,839	1,994,839	3,084,570	3,084,5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6,631	4,286,631	6,032,935	6,032,935
應付所得稅	126,085	126,085	327,841	327,8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6,069	926,069	1,405,802	1,405,8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24,695	1,424,695	2,155,650	2,155,650
長期借款	4,264,592	4,264,592	5,679,988	5,679,988
存入保證金	49,518	49,518	63,771	63,77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691	\$ 691	\$ 21,349	\$ 21,349
利率交換合約	\$ 22,068	\$ 22,068	\$ 19,796	\$ 19,79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1.00%~2.76% 之間。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91	\$ 21,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875	\$ 176,458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流動	\$ _____	\$ _____	\$ _____	\$ 19,79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非流 動	\$ _____	\$ _____	\$ 22,068	\$ _____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八年十月將產生美金 20,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人民幣 136,718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八年前三季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9	月結 150 天	-
"	"	"	"	進貨	385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4,433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195,596	"	1
"	"	"	"	銷貨	1,031,283	"	7
"	"	"	"	其他應付款	4,016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其他應收款	168	"	-
"	"	"	"	應收帳款	451	"	-
"	"	"	"	銷貨	455	"	-
"	"	瀚宇精密(江陰)有限公司	"	財產交易	22,055	設備到後 90 天收款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USD 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37,982	月結 150 天	5
"	"	"	"	進貨	USD 71,084	"	17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51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22	月結 150 天	20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30,551	"	4
"	"	"	"	進貨	USD 41,358	"	10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7,546	"	9
"	"	"	"	利息收入	USD 89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05	"	-
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0	月結 150 天	-
6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出租資產	CNY 154,597	租賃期滿收回	3
"	"	"	"	租金收入	CNY 6,869	月結 30 天	-
"	"	"	"	代工收入	CNY 2,015	月結 150 天	-
"	"	"	"	委外加工費	CNY 6,5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400	月結 150 天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進 貨	79	"	-
"	"	"	"	應付帳款	483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4,518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銷 貨	61,945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263,775	"	1
"	"	"	"	銷 貨	1,028,788	"	6
"	"	"	"	其他應付款	25,912	"	-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銷 貨	10,534	"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	"	-
"	"	"	"	其他應付款	USD 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92,000	月結 150 天	10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	USD 7	"	-
"	"	"	"	進貨	USD 3,732	"	1
"	"	"	"	利息收入	USD 14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11	"	-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29,336	月結 150 天	3
"	"	"	"	進貨	USD 39,487	"	7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5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0	月結 150 天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92	"	1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4,793	月結 150 天	1
"	"	"	"	進貨	USD 4,793	"	1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8,000	"	30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9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	"	其他應收款	USD 10	月結 150 天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6,500	"	2
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6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78	月結 150 天	-
							-